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各会计年度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没有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(一)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17年4月28日,中国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 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13号), 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,横店影视需对原 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(二)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 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(三)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《企业 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。其他未变更 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 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审批程序

2018年3月8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以及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 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将原列报于"营业外收入"和"营业外支出"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"资产处置收益"。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400 元,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400 元,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,149 元,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1,149 元。该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公司2017 年及 2016 年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无影响。

四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,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

公司监事会审议了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,并发表如下意见: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决策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 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8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;
- (二)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(三)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